

堆龙德庆区马镇人民政府法定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指导清单

(共计60项。其中，许可3项，处罚5项，强制6项，确认1项，裁决2项，检查9项，其他3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察。3.审核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5.送达责任：公示审核结果。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行政许可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处罚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经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2.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乡级人民政府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乡级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乡级人民政府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乡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乡级人民政府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8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强制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2.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3.执行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有关善后工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条款执行。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2.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3.执行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12	行政强制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催告责任：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3.执行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4.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情况。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强制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催告环节责任：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环节责任：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和堆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停止建设以及改正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4	行政检查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相关砌块及时上报。2.调查责任：根据安排，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形成调查结论。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5	行政检查	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1.检查责任：对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情况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对没有及时移交的村（居），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尽快完成移交工作。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检查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的审核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审核责任：重点审查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主体、内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是否符合政策规定。2.处置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及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责令并指导改正。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7	行政检查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1.受理责任：受理群众对村（居）务公开问题的反映。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有关情况。3.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属于误解的及时澄清；反映属实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政法机关。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8	行政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	行政检查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1	行政检查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1.检查责任：对拨付到村的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使用、管理全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派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做好检查记录，让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2.处理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3.公开责任：按照方案规定要求，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强化对征地补偿款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2	行政检查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辖区内的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阶段责任：对计划生育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计划生育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计划生育制度，切实落实整改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23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二條：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三十三条：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25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1.《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四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2.《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财政部令第37号）第十三条：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以下简称居民财产）逐户进行登记，并填写水利部制定的《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镇）、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公示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3.送达环节责任：依法登记，信息公开。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26	其他类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其他类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使用耕地建设住宅审核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审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8	其他类	编制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条）第十四条第四款：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六条第二款：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1.编制责任：结合本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2.论证责任：组织专家研究、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提出审查意见；3.报批责任：按法定程序报请审查和批准，根据审查意见调整修订；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其他类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制作相关法律文书，责令限期改正。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30	其他类	按职责配合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1.组织责任：按职责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2.宣传责任：加强义务教育宣传。3.事后监管责任：适龄儿童、少年未及时上学的，加强对其家长的督促教育，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其他类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2	其他类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监护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保障就近入学。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其他类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三条：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催告阶段责任：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4	其他类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及时转报县级卫健部门。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35	其他类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受理环节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生儿父（母的）的报告后，及时做好核查准备工作。2.核查环节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事后监督责任：及时准确的将信息公开，并将相关材料归档。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其他类	农村承包地调整方案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7	其他类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核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8	其他类	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初审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其他类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33号）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分别公示申请办理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登记造册。3.决定环节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其相关文件档案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系统。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40	其他类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1.执行责任：落实各项管理保护制度；乡镇政府与村（居）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确保本乡镇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禁闲置、荒芜基本农田。2.监管责任：基本农田档案实行专人管理，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1	其他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和农业标准化知识普及、推广。2.监督责任：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农资经营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开展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质量追溯等，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3.处置责任：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其他类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条：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1.审查责任：审查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具体方案，并组织村民会议讨论同意。2.转报责任：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3	其他类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二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1.组织责任：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4	其他类	调用征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归还与补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归还和补偿责任：根据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征用救援物资器材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对征用使用毁损的要依照规定予以补偿。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45	其他类	配合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1.调查责任：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排，派人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其他类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1.安全检查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水库大坝的安全检查。2.落实责任：根据乡镇实际，建立健全水库大坝的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3.责令改正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改正。4.事后监管责任：当水库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转移工作。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47	其他类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审核	1.《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九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2.《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财政部令第37号）第十六条：国家蓄滞洪区运用后，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区内居民的水毁损失情况，填写水利部制定的《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核查（汇总）表》、《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补偿（汇总申报）表》，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第二十四条：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补偿方案，组织财政、水利等部门制定补偿资金具体发放方案，乡（镇）人民政府据此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具体补偿金额张榜公布5日后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审核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在法定的工作日内（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受理决定。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其他类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转报责任：将审查材料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征兵工作条例》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9	其他类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2.初审责任：按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乡（镇、街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同公安派出所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3.公示责任：填报登记，信息公开。4.监管责任：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征兵工作条例》	
50	其他类	协助开展预备役人员储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预备役人员的储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预备役人员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的有关工作。	1.组织和实施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的有关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51	其他类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和监督	《民兵工作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1号，2011年修订）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1.执行责任：组织并协助开展民兵工作。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民兵工作条例》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2	其他类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河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2019年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评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进行报告、分析和评估。2.处置责任：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应急处理等措施。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事件及应急处理不良事件情况。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3	其他类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1.预防责任：制定应急预案。2.监督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限期整改。3.处置责任：依据职责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搜寻救助。4.报告责任：及时上报领导和主管部门。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54	其他类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加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加强大型宗教活动（500人以下）安全管理，加强辖区未登记、有寺无僧宗教活动场所和修行点的管理，加强对辖区内社会流动从事民间宗教活动人员、区外学经回流人员的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三十五条：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1.执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5	其他类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催告阶段责任：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56	其他类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有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行为的，乡镇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工作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强行以资代劳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责令改正决定前，应制作《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5.执行阶段责任：依照事实、证据，限期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7	其他类	组织协调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1.组织和实施责任：乡（镇、街道）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 2.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	
58	其他类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1.调查阶段责任：乡（镇、街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2.决定阶段责任：乡（镇、街道）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执行阶段责任：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4.事后监管责任：有关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59	其他类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公示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乡（镇、街道）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环节责任：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提出初审意见。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3.审批环节责任：在法定时间完成审核，报管辖部门审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